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董事会声明	2
特别声明	3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义	6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8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2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4

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原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声明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要

1、为了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实现新老股东、流通股股东和原非流通股股东共赢，既能满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补偿，又能鼓励和促进新股东努力经营，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特环”或“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保证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不低于 2000 万、3500 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 1,883.75 万元的对价（5500 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4.25%）。

2、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未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二、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原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须经沈阳特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6年2月4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15:00至2月4日15:00

三、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1、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至今尚未复牌。
- 2、公司股票的恢复转让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86-010-58859717

传真：86-010-58859142

电子信箱：investor@tico.cn

公司网站：www.tico.cn

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neeq.com.cn/>

释义

环保 5/特环/沈阳特环/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洲等 18 名原天创盛世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评估师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金杜/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深证上〔2015〕46号文、证监函[2012]253号文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兼顾原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公众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的考虑，沈阳特环决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沈阳特环在破产重整前是一家退市近十年的公司，已经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推动对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以法院裁定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并注入优质资产，剥离了巨额负债。完成破产重整后，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公司决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沈阳特环的重组方天创盛世原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了部分原非流通股，由于其并没有享受股权分置前提下的发行溢价，而且作为重组方已经将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故而不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方。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方。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重组过程中已实现股份流通权，但为了今后所有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原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重组后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有利于新股东和老股东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背景

根据《重整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进行以下两步权益调整以实现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1、原非流通股股东单独无偿让渡股份

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2、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支付重组对价

另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已于重组过程中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 60%、合计 109,217,288 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50%、合计 48,481,877 股。以上合计让渡 157,699,165 股用于吸引重组方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原非流通股股东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作为重组过程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的安排

作为独立于重组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不低于 2,000 万、3,500 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 1,883.75 万元的对价（5500 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4.25%）。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2、原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如果重组后的沈阳特环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在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度应补现金=2,0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应补现金=3,5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有效防范了履约风险。

3、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5、承诺人声明

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作为承诺人均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公众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

本保荐机构认为，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推动对沈阳特环进行了破产重整，剥离了巨额负债，引进了天创盛世新股东，并注入优质资产，使沈阳特环获得了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了今后所有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重组过程中两步权益调整实现了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基础上，通过对重组后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一步的对价安排，有利于新股东和老股东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以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各类股东利益的均衡，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业绩承诺，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原则。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沈阳特环的股份总数为 7,284.99 万股，占公司重组后总股本比例为 25.74%，超过全体原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股改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对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 7,284.99 万股公司股份，若不能现金补偿，可以采取股权质押、借款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部分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沈阳特环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沈阳特环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沈阳特环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

项目主办人：王弋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彭晋、王乐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1、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东方花旗证券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沈阳特环流通股，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沈阳特环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沈阳特环流通股，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沈阳特环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沈阳特环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沈阳特环及提出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沈阳特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意见结论

1、沈阳特环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页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之签署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